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3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2018年11月1日	6,000	310.68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自有资金6,000万元)为56,1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30,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5,5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	4.95%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4.55%	正在履行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履行完毕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履行完毕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履行完毕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履行完毕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履行完毕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理财产品公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履行完毕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正在履行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4.51%	正在履行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4.40%	履行完毕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7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履行完毕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3.35%	履行完毕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1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9月4日	4.50%	履行完毕
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4.40%	正在履行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周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周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7号份额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4日	2019年2月25日	5.20%	正在履行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06日	4.10%	正在履行
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0月16日	3.65%	履行完毕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	2018年12月13日	4.75%	正在履行
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9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3日	4.8%-4.9%	正在履行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4.6%-4.7%	正在履行
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1M周四05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1日	4.45%-4.55%	正在履行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月7日	5.25%	正在履行
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17	非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4月8日	5.20%	正在履行
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3.60%-4.1%,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2W理财产品周二公享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30日	4.15%	正在履行
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9	2018年11月12日	3.18%	正在履行
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0	2018年12月10日	3.45%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文件编号:2018-10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6名新任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11月1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副董事长王禹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继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15时30分收到公司总裁王禹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禹皓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陈继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

陈继先生简历

陈继先生,1975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双硕士学位。陈继先生拥有复合型的知识体系以及丰富的多行业工作背景,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并购等经验。2006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美国Bilateral Reserarch Institute大中华地区首席代表。

陈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609,318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与另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婧女士同为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且同为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陈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文件编号:2018-10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提议,并经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日17:00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及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及执行能力、构建高效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高翔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经总裁陈继先生提名及全体董事认真研究、讨论,聘任王禹皓先生为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级别),聘任朱洲先生、吴爱清先生、陆湘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开展相关工作。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及执行能力、构建高效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研究、讨论,一致同意免去叶永春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免去吕载先生审计负责人职务(吕载先生另有任用);同时,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提名及全体董事认真研究、讨论,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永春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高翔先生、叶永春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

王禹皓先生简历

王禹皓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禹皓先生于2005年至2008年在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党委书记;2008年至今担任武汉天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

王禹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禹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禹皓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洲先生简历

朱洲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于1996年获得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美国IOWA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同年获得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 于201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朱洲先生自1996年07月至2003年任职于国家农业部。2003年04月至2004年04月任山西屯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04月至2007年04月任北京中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06月任湖北中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05月至2010年05月任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1年03月至2018年5月任湖北凯瑞百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谷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湖北地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4年7月至今任贵州百谷丰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张家口市大农种业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于2015年6月至今任巴东县凯瑞百谷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1月至今任武汉康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天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湖北百谷万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2018年9月19日至今任香港上市公司一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合规主任及授权代表。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洲先生持有3,132,200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爱清先生简历

吴爱清先生,198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吴爱清先生在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出任财务部科员及科长;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上海信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投资公司出任投资副总监;在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在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2014年6月起,吴爱清先生加入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天天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财务部部长;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9月担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爱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婧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为公司董事)同为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事,除此之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爱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湘苓女士简历

陆湘苓女士,1994年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湖南理工大学音乐学院本科学历。2017年至今任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陆湘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陆湘苓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翔先生简历

高翔先生,196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至2010年,任北京迪克森文教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

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永春先生简历

叶永春先生,197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地区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钟祥白鹭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凤县凤源冶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叶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永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7 日,大豪科技分别发布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028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截止2018年11月1日收盘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563.38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通知,按照增持计划,截止11月1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共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563.38万元;一轻控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且增持时限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2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7,225,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本转增后一轻控股在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变为283,515,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为416,477,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 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8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454,133,355股)的0.19%。(详见2018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3,508,48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54,133,355股,其中,一轻控股认购1,754,240股,认购金额52,749,996.80元。(详见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8700万元,且不超过2.6亿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价不超过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公司将并及时披露。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本转增后一轻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为13.79 元。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筹方式取得。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截止2018年11月1日收盘, 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563.38万元。

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87,871,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3%,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0,832,7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5%。自2018年8月3日披露增持计划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55,442股,成交均价12.77元,累计增持金额5,563.38万元,占增持金额下限的63.9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2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将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因此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康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0月1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但合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为准。如合作成功,该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于2018年10月1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于2018年10月20日、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限届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企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7,51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徐洪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6,99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储文斌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12,591,45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已于2018年10月14日与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合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

受让方: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的股权比例范围:

转让方将持有的康达新材6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二、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康达新材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批程序。

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停牌期间,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相关各方将继续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4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获悉浙江富丽达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2017-10-30	2018-10-29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57%

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10月30日解除了质押, 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109,310,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09,310,061股,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日,公司接到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告知函》,告知我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沈煤集团以甲方委托人身份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署《九州股票宝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ZDX-2016-ZY032】)。2016年12月13日,沈煤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64,660,000股、64,660,000股、188,680,000股红阳能源股票作为委托资产, 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九州股票宝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入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融入方签署《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协议编号分别为:JZDX-2016-ZY029-01-001、JZDX-2016-ZY029-01-002、JZDX-2016-ZY029-01-003。(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6日刊登的公司2016-072号公告)。

根据上述协议, 沈煤集团于2018年10月30日提前回购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质押的编号为【JZDX-2017-ZY029-01-001】业务协议项下"红阳能源"6,466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并对上述股份解除质押。

二、股份再次质押情况

为提高履保比例,2018年10月31日,沈煤集团将上述完成购回后所解除质押股票6,466万股为编号为【JZDX-2016-ZY029-01-003】业务协议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3日,补充交易日为2018年10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6,694,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7%;本次解质及质押后, 沈煤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18,714,833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7%。

本次沈煤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提高质押股权的履约保障比例。沈煤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沈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报备文件:

1、沈煤集团《告知函》;

2、《投资指令》(编号:JZDX-2016-ZY032-指令【02】)。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函告,获悉华重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重集团	是	50,000,000	2018年11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9%	可交债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0	-	-	-	22.8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00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比例为21.67%;本次质押后,华重集团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5,120,000股,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比例为21.35%,占其所持华东重机股份的比例为98.5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副总经理方炳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善兵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33577	0.092	10.80	50000	0.004	1183577	0.096
方炳虎	副总经理	737945	0.060	10.94	43100	0.003	781045	0.06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